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943號

原告 賴凱玲

被告 陳永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68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8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 二、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即依前揭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依其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將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作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前之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即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前，即已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8月12日18時35分許，
02 透過LINE向原告施以「假網購」之詐騙手法並致原告陷於錯
03 誤，原告進而於同年8月21日13時14分許，依詐騙集團之指
04 示，將新臺幣（下同）29,989元匯入本件帳戶內。該款項匯
05 入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原告因
06 此受有損害。為此，依法提起本訴，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8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8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我因為網路交友被騙，算是有把帳戶給詐騙集
11 團；雖然我有責任，但真正詐騙原告的另有其人，不應由我
12 負全部責任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5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16 有明文。雖然依照洗錢防制法第1條所明文列舉之立法意旨
17 如「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
18 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等事項，均係著眼於
19 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之維護，然而，參照同法第2條將洗錢
20 行為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或「妨礙或
21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2 徵」之行為，以及該法第3條第2項將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
23 列入該法「特定犯罪」範圍內之立法設計，應認為：除了上
24 述該法第1條所列之目的外，洗錢防制法亦有兼及保護詐欺
25 犯罪被害人財產權利及利益之目的，而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
26 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此外，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27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亦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30 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31 （二）經查：

01 1. 上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
02 第1979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之一般洗錢罪，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
04 23頁），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查閱
05 無誤，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先堪認定屬實。是被告違反保
06 護他人之法律，導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
07 條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即屬有據。

08 2. 被告雖有抗辯：真正詐騙原告的另有其人，不應由我負全部
09 責任等語，惟被告將本件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進而構
10 成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犯行，先已認定，按照上述規定，被
11 告即應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明之詐騙集團成員，就本件
12 原告因受詐欺而匯入本件帳戶之全部款項，負連帶賠償責
13 任。從而，被告前述抗辯，於法未合，自難採信。

14 3. 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
15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4年2月28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82
17 號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
20 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
21 擔保金之諭知。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
22 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
23 之支出，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併此敘
24 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郭永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3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王春森